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私募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拟通过在境内申请发行私募债券的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与投资的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私募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私募债券名称：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二、注册额度：人民币9亿元；

三、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四、发行期限：3年；

五、发行方式：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定向投资人定向发行；

六、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清洁能源项目投资等；

七、发行利率：本次申请发行的私募债券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八、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定的投资者；

九、主承销商：拟根据收费水平、服务水平和工作时间等情况确定承销机构；



十、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一、为保证公司私募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顺利发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谢彦辉先生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私募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次申请发行私募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私募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私募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发行申报事宜；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私募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私募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私募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私募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的发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